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16-037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自查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易盛，股票代码：300502）将于2016年7月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46元，静态市盈率已达126.38倍，远高于深交所公布的创业板平均市盈率76.90倍。2016年6月14至201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上涨75.19%，涨幅较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6月27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6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据统计，2016年6月14至201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上涨75.19%，涨幅较大。截止公司股票交易停牌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46元，静态市盈率已达126.38倍，远高于深交所公布的创业板平均市盈率76.90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暨停牌自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停牌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自查结果予以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问询

经问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五、其他说明

-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经自查，公司近期未接待投资者和机构的实地调研。
- 3、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各种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00 万元—5,100 万元，同比下降 0.81%—10.53%。

2、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实施后公司光模块产能将由目前的 413.00 万支/年增加到 642.53 万支/年，增加 55.58%。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外部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方向发生变化，现有潜在客户开拓未达到预期等，将影响新增产能消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3,360 万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